



11100032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81

地址：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王鈺暉

電話：06-2975119#1739

電子信箱：ddwang11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消人字第111050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對照表」(0500480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編制表經本府111年4月11日府法制字第1110467265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1年1月30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1046726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經臺南市政府一百年一月十八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四四七二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年三月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〇〇一九六號函備查。

本次修正係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七四〇三一號令調整大隊長職務等階，爰擬具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三月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〇〇一九六號函修正本局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及隊員備考事項。
- 二、配合考試院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將本局大隊長職務等階由現行警正調整為警正或警監。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專 員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股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六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場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護 理 師	師 級		八	列師(三)級。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七	
	副大隊長	警正		十四	
	組長	警正或警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一、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隊長	警正		十四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警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一、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三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一二	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隊員	警佐		七九四	一、內三九七人得列警正。 二、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警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警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警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一二二〇	
---	---	------	--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未修正。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未修正。

專員	警正或 薦任	第八等 至第九等	六	內一人辦理 法制業務。	專員	警正或 薦任	第八等 至第九等	六	內一人辦理 法制業務。	未修正。
股長	警正或 薦任	第八等	十六	內二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工作。	股長	警正或 薦任	第八等	十六	內二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工作。	未修正。
場長	警正或 薦任	第七等 至第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場長	警正或 薦任	第七等 至第八等	一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未修正。
科員	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任	第五等 或第六等 至第七等	五十三	內六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工作。	科員	警佐或 警正或 委任或 薦任	第五等 或第六等 至第七等	五十三	內六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工作。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等 或第六等 至第七等	七	內一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工作。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等 或第六等 至第七等	七	內一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工作。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八	列師(三) 級。	護理師	師級		八	列師(三) 級。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等 至第五等	六	內三人得 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等 至第五等	六	內三人得列 薦任。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 至第五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 至第五等	九		未修正。

		等						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四			修正。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u>警正或警監</u>	七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	七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一、刪本之職暫除職官等列。二、依試院十一月二十八日組字一〇〇七四〇三號令修正「警職階乙、警消防機關職階之直轄市政府消防局」調整大職等階。	
	副大隊長	警正	十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十四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刪「本之職等暫列」。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一、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一、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

				定 工 作。 二、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定 工 作。 二、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中 隊 長	警 正		十四		中 隊 長	警 正	十四	<u>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u>	刪 除 「本職 稱等 暫列」 。
組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七 職 等	四 十 二	一、內七人 辦理火 災原因 調查鑑 定工 作。 二、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組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六 等 第 七 職 等	一、內七人 辦理火 災原因 調查鑑 定工 作。 二、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修 正。
副 中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四		副 中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四	<u>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u>	刪 除 「本職 稱等 暫列」 。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 三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 三	<u>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u>	刪 除 「本職 稱等 暫列」 。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一 二	內七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 查鑑定工 作。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一 二	一、內七人 辦理火 災原因 調查鑑 定工 作。 二、 <u>本職稱 之官 等 職</u>	刪 除 「本職 稱等 暫列」 。

										<u>等 暫</u> <u>列。</u>		
	隊員	警佐		七九四	一、內三九七人得警正。 二、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隊員	警佐		七九四	一、內三九七人得警正。 二、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三、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刪「本職稱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等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等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職至第五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職至第五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合計				一二二〇			合計				一二二〇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明定生效日期。	